

金門縣衛生局 函

地址：89142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莊云祺

電話：082-330697轉609

電子信箱：i236amy@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管字第1130006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kinmen.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XWUUUQ)

主旨：函轉疾病管制署印製提供貴轄辦理轄內兒童預防接種通知與接種紀錄檢查等作業之2項文宣單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3月26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344號函辦理。(如附原函影本)
- 二、旨揭單張包括「幼兒園/托嬰中心新進幼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疫苗補種通知」及「國小新生入學前預防接種通知書」(附件1-2)。
- 三、旨揭單張請循下列原則運用，提醒家長按時程攜兒童完成常規疫苗應接種劑次，保障幼童健康，避免傳染病侵襲，共同維護幼兒園/托嬰中心/校園防疫安全。
 - (一)請將「幼兒園/托嬰中心新進幼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疫苗補種通知」提供予轄內幼兒園/托嬰中心，轉知新入園幼童家長配合相關事項，並協助進行幼童接種紀錄檢查及未完成接種幼童之催種作業。
 - (二)「國小新生入學前預防接種通知書」，惠請貴所協調轄

體健科

收文:113/03/27



E01130003845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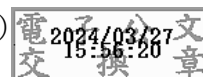
內國小，協助於新生入學報到日發放，提醒家長儘速於開學前完成滿5歲兒童應接種之疫苗。

四、旨揭文宣單張已配送至本局，貴所可逕至本局領取使用。

五、副知教育處請協助轉知相關校園幼童家長知悉，以利盡速完成接種事宜。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衛生所、金門縣金湖鎮衛生所、金門縣金沙鎮衛生所、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

副本：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